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

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4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全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4 次和股东大会 5 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出具,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474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3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

设进度和市场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延期的公告》（2025-03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同意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3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九)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第6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明确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置，同步废止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